

国家社科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家校合作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研究》

## 子课题“家校合作的政府职能与对策研究”

### 科研实践区或实践校申报、审批与课题研究启动工作安排

#### 一、科研实践单位的界定

以行政区域、教育局（办）、教科研机构、学校为单位参加均可，分别称为科研实践区或科研实践校，根据申报情况分批次设立；也可以个人身份参与课题研究。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科研实践区，需区域内不少于30%的学校或单位参与课题实践性研究工作；申报科研实践校，需学校规模在两轨及两轨以上。

- 2、课题主持人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有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坚定信念。
- 3、具有一支善于探索、勇于创新、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
- 4、接受课题组的管理与指导，并与课题组配合完成各项研究工作。
- 5、凡以个人身份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建议以文献研究为科研方向。

#### 三、申报与审批

1、申报：以集体为单位参加课题的，需填写“家校合作的政府职能与对策研究”实践区或实践校申报表；以个人身份参与课题研究者，需填写个人申报表；同时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有效申报表和协议书的扫描件发至课题组邮箱：[jxhzketi@foxmail.com](mailto:jxhzketi@foxmail.com)

2、审批：课题组对申报单位或个人审批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批复结果及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书发送指定邮箱。

#### 3、启动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组：发放“家校合作的政府职能与对策研究”课题实施规划与工作指导方案。

科研实践单位和个人提交工作计划：实践区提交《科研实践区工作计划报表》；实践校提交《科研实践校工作计划报表》；个人提交《个人课题研究工作计划报表》。

课题组适时发放实践区、实践校颁发铜牌和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工作者聘书。

#### 四、启动课题研究

- 1、实践区、实践校自行组建课题研究队伍，包括1-2课题主持人和5名课题研究人员。
- 2、实践区、实践校根据课题组的研究方案，确定研究方向，制定研究计划。
- 3、实践区、实践校接受课题组的工作指导，开展研究工作。
- 4、实践区、实践校参加一年一度阶段性交流总结活动。

#### 五、文件归档

课题组与各单位、个人相关文件均以标准格式电子扫描件备案、存档；盖章扫描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回传，标准格式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课题组联系方式

组负责人：栗老师

电话：010-57273922 15811078702

二〇一九年一月